

##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：

使用超募资金 23,000,000.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同意公司以上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，公司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、程序等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同意上述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关于公司  
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袁 清\_\_\_\_\_

金 桩\_\_\_\_\_

德力格尔巴图\_\_\_\_\_

年 月 日